

# 共建教师工作站协议

甲方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校企合作协议》精神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双方就共建教师工作站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挂牌设立“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站”。

二、甲方派\_\_\_\_\_系\_\_\_\_\_同志进驻教师工作站，乙方同意接收。

三、甲方教师进出工作站时间为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四、乙方指导和协助甲方进站教师完成以下主要工作任务：

1. 开展企业调查；

2. 根据校企合作需要，指导甲方学生的企业实习；

3. 实质性参与乙方的业务活动；

4. \_\_\_\_\_；

5. \_\_\_\_\_。

五、乙方为甲方进站教师提供必需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，合理安排工作内容，保证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安全、合法。

六、甲方教师在“工作站”工作期间，必须服从乙方的调配和管理，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别是保密制度。

七、乙方负责对出站教师做出评价，包括日常考勤和业务考核，作为甲方教师年度考核的依据。

八、乙方同意支付驻站教师工资及其它报酬每人¥\_\_\_\_\_元/月。自教师出站之日起一周内将上述款项打入甲方指定账户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

代理人：

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